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April 2017

№.83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环境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
 HACCPS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 FSMS
 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EnMS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上海市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 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 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低碳产品 EMS QMS
 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 中国环境标志 能源管理体系
 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 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能源管理体系 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
 环境管理体系 OHSMS CEC VCS 环境管理体系
 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质量管理体系 GS
 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 EnMS 质量管理体系 GS
 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 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 DOE
 低碳产品 有机产品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中国环境标志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一般工业产品 中国环境标志
 QMS 低碳产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诚信 责任 服务 发展

目 录

Part 1 认证监管	5
国家认监委关于成立“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专项组”专家工作组的通知	5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举办“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专项组”专家工作组培训班的通知	5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执行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	6
国家认监委关于运用有机产品认证服务精准扶贫的通知	7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征求对《绿色产品标识认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9
Part 2 认可工作	13
关于 CNAS-CC121:2017《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发布和实施安排的通知	13
关于 CNAS-CC131:2017《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发布和实施安排的通知	14
关于发布技术报告 CNAS-TRC-013: 2017《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的主要变化及对相关要点的理解》的通知	15
认可中心部署 2017 年深化改革 24 项任务	15
Part 3 协会动态	17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召开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	17
认证检测机构公正性研究项目启动会在京召开	18
Part 4 政策标准	2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20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25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目录	25
重庆市地方标准——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	27
重庆市地方标准——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	27
Part 5 环保要闻	28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对大气重污染成因和治理开展集中攻关	28
环境保护部通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情况	28
山东省政府印发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29
山西省“铁腕治污”行动第二批 11 起典型案件公布	30

江苏打造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升级版.....	30
湖北排污权将覆盖所有工业企业	31
海南印发 2017 年生态环保工作要点.....	32
天津实施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优先重点实施.....	32
重庆市环保局部署实施 8 个重点行业达标排放计划.....	33
Part 6 文章品读	34
环境保护部例行新闻发布会记者问答实录	34



Part 1 认证监管

国家认监委关于成立“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专项组” 专家工作组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4-17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信息中心、研究所、认可中心、认证认可协会，各认证机构及其他相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行业专家作用，调动社会各方资源，为“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专项组”工作提供持续深入的技术支撑，国家认监委决定成立“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专项组”专家工作组（以下简称专家工作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监委根据认证市场发展及监管需求成立 21 个专家工作组。专家工作组由地方认证认可监管部门、行业协会、认证机构、认可机构、科研院所及其他相关单位的专家组成（见附件 1）。

二、专家工作组负责对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认证认可行业创新发展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撑和工作依托。

三、专家工作组的职责和日常管理按照《“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专项组”专家工作组管理规则（试行）》执行（见附件 2）。

四、请各专家工作组在 4 月底前启动工作。2017 年度各组重点工作任务将于近期另行下发。

联系人：段新峰

联系电话：010-82262715

电子邮箱：zjgzz@cnca.gov.cn

附件：

1. “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专项组”专家工作组名单

2. “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专项组”专家工作组管理规则（试行）

国家认监委
2017 年 4 月 13 日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举办“认证市场准入及监管改革专项组” 专家工作组培训班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4-27

各相关单位：

为贯彻全国认证认可工作会议精神，落实 2017 年度认证市场准入、监管改革及创新发展

等方面各项工作任务，根据 2017 年培训计划安排，拟定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举办“认证市场准入

及监管改革专项组”专家工作组（以下简称专家工作组）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地点

培训定于2017年5月5日在北京辰茂鸿翔酒店（海淀区龙翔路15号，010-59838888）举办。

二、参加人员

1.各专家工作组组长、副组长、秘书长（名单见附件1）；

2.认监委相关人员。

三、培训内容

1.国家认监委领导讲话；

2.相关行业知名专家授课；

3.介绍认监委2017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及专家工作组管理规则；

4.各专家工作组组长汇报2017年工作思路及重点工作任务（以PPT形式，不超过8分钟）。

四、其他事项

1.此次培训由战略发展组承办。请参加培训人员于2017年5月2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将回执（格式见附件3）发送至联系邮箱。

2.本次培训不收取培训费，食宿费由认监委承担，交通费自理。

3.为便利京外专家的交通和住宿，报到分两个时段：2017年5月4日13:00-17:00；2017年5月5日8:00-8:30

4.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红英、段新峰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电话：010-83886210、010-82262715

邮箱：zjgzz@cnca.gov.cn

附件：

1.参加人员名单

2.交通路线图

3.报名回执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7年4月26日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开展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定计划项目 执行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4-28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认证认可行业标准（以下简称认标）制（修）订计划项目管理，提高标准质量，根据《认证认可行业标准制（修）订工作程序》要求，我委将对起草中的认标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12年-2016年立项且未送审的认标计划项目（项目清单详见附件1）。

二、检查内容

1.项目执行进展。包括标准草案的内容、编制过程及存在的主要问题。

2.标准补助经费管理与执行情况（无补助经费的科研成果输出项目除外）。

3.起草单位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所采取的管理措施及效果。

三、检查工作安排

1.各单位自查阶段。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自查报告模板(见附件2)编制自查报告,每个标准单独编写,并请于2017年5月19日前将自查报告(一式一份,加盖单位公章)纸质材料报送检查工作联系人,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2.专家审查阶段。我委将在5月底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提交的自查报告进行集中审查。

3.现场检查阶段。根据专家审查情况,我委将选取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现场检查。

四、联系方式

国家认监委研究所:

杨 静,电话:010-65994490

范爱红,电话:010-65993905

国家认监委科标部:

冯增健,电话:010-82262774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甲10号中认大厦1612室。

指定邮箱:rzrkhb@126.com。

附件:

1.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计划项目执行情况检查项目清单

2.认证认可行业标准计划项目执行情况自查报告模板(附件请从认监委网站标准化管理专栏中下载)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

国家认监委关于运用有机产品认证服务精准扶贫的通知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4-28

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各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创建区,各有机产品认证机构,相关单位及专家:

精准扶贫是党中央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对开发扶贫战略的重大调整,也是今年“两会”的重要议题之一。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以下简称《决定》)、《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号)及《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有关要求,国家认监委积极创新精准扶贫机制,协同地方政府在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工作重点县中运用有机产品认证服务精准扶贫工作。现提出以下意见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有机产品认证手段扶贫脱贫的意义

(一)将有机产业运用在扶贫开发中,能够与生态保护相互促进协调发展。有机产业在提供有机产品的同时,关注人与生态系统友好关系,环境与自然资源的可持续管理。这不仅保障消费者的健康,更能建立一种综合、健康和环保的可持续发展的农业生产体系,最终实现环境友好、经济可行和社会公平的可持续发展模式。

(二)运用有机产品认证扶贫是提升农业发展的有效手段。我国很多贫困地区基本上无污染源,具有发展有机农业的先天优势。发展有机产业,还能够激发贫困地区内生动力,调动贫困地区和贫困人口自我脱贫的积极性,使贫困地区的土地、劳动力、自然资源开发转化成效益,带动贫困人口增收。

(三)运用有机产品认证促进扶贫脱贫已有成功经验。目前我国已有84个有机示范(创建)区,其中贫困县有32个。部分县市利用有机产业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和扶贫开发已探索出了一些成熟经验。有机产品认证机构在工作中也通过与扶贫开发部门、地方政府合作,实施了一些扶贫措施,如减免认证费用、认证标志使用费、电商扶贫、农业旅游扶贫等。

二、推进精准扶贫脱贫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

(一)组建有机产品认证扶贫专家队伍。国家认监委将依托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成立有机产品认证扶贫专家团队,通过对贫困地区环境、资源、综合因素调研分析,帮助制定有机认证扶贫方案,提供有机生产技术、加工技术、产品销售、生产管理、产品包装等技能培训和技术支持。

(二)利用有机产品认证手段扶贫。鼓励认证机构在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工作重点县及新疆、西藏、青海等贫困地区集中区域开展有机产品认证时减免认证费用;在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内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扶贫工作重点县中,探索以有机产品认证信息帮助采购商、消费者精准识别来自贫困地区有机产品,除标识有机产品认证信息外,鼓励和帮助来自贫困地区生产的有机产品上附加“国家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国家级贫困县”等扶贫信息,区别于普通有机产品。

(三)建立对接机制,实现市场拉动。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认证机构应发挥主观能动性,探索建立有机产品市场对接机制;组织帮助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创建)区,搭建有机产品产、供、销平台,与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中小企业外贸服务平台及电商销售平台合作;鼓励采购商和消费者利用有机产品认证标志中附加的扶贫信息消

费来自贫困地区的有机产品,形成“环境可持续、质量有保证、产品有市场、销售有渠道、消费有群体”的可持续消费扶贫模式。

(四)挖掘有机认证扶贫典型案例,复制脱贫经验。在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认证机构推荐及有机示范区自荐的基础上,国家认监委将确定有机产品认证扶贫试点单位(首批24个试点单位名单见附件),将重点支持试点单位进一步总结探索可复制、可推广有机产品认证扶贫经验和做法。

三、工作要求

请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和认证机构高度重视,迅速部署落实。充分认识运用有机产品认证助力精准扶贫脱贫的重要意义,利用好各部门产业政策与扶贫地区政策,积极与发展改革、财政、科技、供销、贸易促进部门、机构建立联络机制,争取将发展有机产业作为扶贫的重要方式和纳入扶贫资金支持范围;发挥产业优势,下一番“绣花”功夫,采取措施确保全过程精准扶贫。请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认证机构及时总结上报精准扶贫脱贫工作经验,采取多种途径进行宣传。国家认监委将不定期对相关情况进行督导。

国家认监委联系人:张剑

联系电话:010-82262765

电子邮箱:zhangjian@cnca.gov.cn

国家认监委认证认可技术研究所联系人:唐茂芝

联系电话:010-65993906

电子邮箱:tangmz@cnca.gov.cn

附件:首批有机产品认证扶贫试点单位名单

国家认监委
2017年4月20日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关于征求对 《绿色产品标识认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来源：国家认监委

时间：2017-04-28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办公厅（室），各直属检验检疫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及计划单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文件精神，国家认监委组织编写了《绿色产品标识认证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征求你单位意见，请于2017年5月15日前将意见反馈我委。

联系人：杨书伟、关钧文

电 话：010-822620745、82262674

邮 箱：

yangsw@cnca.gov.cn、guanjiw@cnca.gov.cn

国家认监委办公室

2017年4月24日

绿色产品标识认证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法律依据] 为了加快推进生态文明体制建设，扩大绿色产品有效供给，引导可持续发展的绿色生产和消费，规范绿色产品标识认证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6〕86号）的规

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定义] 本办法所称绿色产品标识认证，是指由认证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依据绿色产品标准清单中的标准，按照绿色产品标识认证规则，确定相关产品在全生命周期中符合特定的资源能源消耗少、污染物排放低、低毒少害、易回收处理和再利用、健康安全和质量品质高等指标要求，允许获证产品使用绿色产品标识的合格评定活动。

第三条[适用范围]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以及获证绿色产品的生产、进口、销售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职责权限]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主管绿色产品标识认证工作。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绿色产品标识认证工作的组织实施、监督管理和综合协调。

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所辖区域内绿色产品标识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部际协调机制]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绿色产品标准、认证与标识部际协调工作机制，共同协商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识认证目录、评价依据等实施体系，完善统一的绿色产品认证结果采信和财税金融支持政策等保障体系，推动绿色产品标识认证结果的有效利用。

第六条[目录和规则发布主体] 绿色产品标识认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由国家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联合确定、发布、调整。

绿色产品标识认证规则由国家认监委制定

发布。

第七条[技术委员会] 国家认监委牵头组建绿色产品标识认证技术委员会,对涉及认证技术的相关问题进行研究和审议。

认证技术委员会为非常设机构,由相关技术专家担任委员。

第八条[信息平台] 国家认监委负责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识认证信息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对绿色产品标识认证所涉及的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第九条[国际互认] 国家认监委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组织开展绿色产品标识认证国际互认。

认证机构开展绿色产品标识认证国际互认时,应当在国家认监委对外签署的国际互认协议框架内进行。

第十条[保密规定] 从事绿色产品标识认证相关活动的机构及其人员,对其所知悉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章 标识和认证证书

第十一条[标识和证书发布主体] 国家质检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统一的绿色产品标识,国家认监委制定发布绿色产品认证证书样式、内容。

第十二条[标识样式] 绿色产品标识由基本图案、认证机构识别信息、信息编码组成。样式如下:



第十三条[标识使用要求] 获得绿色产品标识认证的相关生产者、进口商、销售商(以下简称认证委托人),应当建立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措施,对标识的使用情况如实记录和存档,并在产品或者其包装物、广告、产品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标注和使用绿色产品标识。

认证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监督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正确使用绿色产品标识。

第十四条[证书发放] 认证证书由认证机构出具。认证机构应及时向信息平台提供认证证书所覆盖绿色产品获证信息及相关认证资料。

第十五条[证书信息] 认证证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认证委托人名称、地址;
- (二) 产品生产者(制造商)名称、地址;
- (三) 被委托生产企业名称、地址;
- (四) 产品名称和产品系列、规格/型号;
- (五) 绿色相关指标及评价依据;
- (六) 认证模式;
- (七) 发证日期;
- (八) 认证机构名称;
- (九) 证书编号;
- (十) 信息编码;
- (十一) 其他依法需要标注的内容。

第十六条[证书有效性]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由认证机构根据产品相关评价依据予以确定。

第十七条[证书处理决定] 认证机构应当按照认证规则的规定,针对不同情形,及时做出认证证书的保持、变更、扩展、注销、暂停或者撤销的处理决定,并将处理决定及时提交信息平台予以发布。

第十八条[禁止性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和转让绿色产品标识、认证证书。

第三章 认证机构和人员要求

第十九条[机构要求] 认证机构应当依法设立,经国家认监委批准后方可从事绿色产品标识认证活动。

前款规定的认证机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以及绿色产品认证机构的能力要求。

认证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由国家认监委统一公布。

第二十条[检测能力要求] 从事绿色产品标识认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的实验室(以下简称实

实验室)应当满足绿色产品检验检测机构要求的能力。

第二十一条[人员要求] 从事绿色产品标识认证的检查人员,应当具备检查技术能力,并经国家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注册。

第四章 认证实施

第二十二条[认证规则] 认证机构应当依据绿色产品标准清单中的标准和国家认监委发布的绿色产品标识认证规则开展认证。

认证规则应当至少包括产品适用范围、认证依据、认证模式、认证程序、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接受和要求等内容。

认证机构可根据需要,按照国家认监委制定的认证规则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其他合格评定结果的接受] 认证机构在开展绿色产品标识认证活动时,可以接受以下符合绿色产品标识认证要求的其他合格评定结果:

- (一) 其他认证机构出具的认证结果;
- (二) 实验室出具的检验检测结果。

认证机构应当向出具上述合格评定结果的机构建立信息交互机制。

第二十四条[企业自我声明结果的接受] 认证机构可以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选取部分认证环节接受企业自我声明结果。

第二十五条[委托申请认证] 凡列入目录的产品,认证委托人可委托认证机构开展绿色产品标识认证,并依据认证规则的规定提交相关认证材料。

第二十六条[委托受理认证] 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后,应当依据相应的认证规则以及认证机构的其他相关要求开展认证。

认证机构应当对认证委托人所提供样品、申请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

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要求] 实验室应当确保检验检测结果的真实、准确,并对检验检测全过程做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保证检验检测过程和结果具有可追溯性。实验室应当对其做出的

检验检测报告内容以及结论负责。

第二十八条[工厂检查要求] 根据认证规则需要进行工厂检查的,认证机构应当委派经国家认证人员注册机构注册的检查人员开展相关活动。认证检查人员应当对检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九条[认证评价] 认证机构依据认证规则完成绿色产品相关指标全部评价后,对符合认证要求的,为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对不符合认证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认证委托人,并说明理由。

认证机构应当对其作出的认证结论负责。

第三十条[跟踪检查] 认证机构应当依据认证规则的规定,对获得认证的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实施有效的跟踪检查,根据相应情形作出保持、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并上传至信息平台公布。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一条[对认证机构的监管] 国家认监委对认证机构开展定期或者不定期的专项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第三十二条[地方质检两局的监管] 地方质检两局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对所辖区域内的绿色产品标识认证活动实施监督检查,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三十三条[年度报告] 认证机构应当在每年三月底之前向国家认监委上报上一年度绿色产品标识认证年度报告。

第三十四条[认证机构对委托实验室的要求] 认证机构应当对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实验室能力予以确认,并与第三方实验室签订委托协议。

第三方实验室名录及信息由认证机构予以公布。

第三十五条[申诉规定] 认证委托人对认证机构的认证活动以及认证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认证机构提出申诉。对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以向国家认监委申诉。

第三十六条[举报规定] 任何组织和个人对绿色产品标识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质检两局举报,国家认监委或者地方质检两局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为举报人保密。

第三十七条[违法处理] 对于绿色产品标识认证活动中的违法行为,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三十八条[诚信体系] 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对绿色产品标识认证相关主体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解释原则] 本办法由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负责解释。

第四十条[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2017年X月X日起施行。



Part 2 认可工作

关于 CNAS-CC121:2017《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发布和实施安排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4-19

相关机构及人员：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 ISO/IEC 17021-2: 2016《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 第 2 部分 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代替原 ISO/IEC TS 17021-2: 2012。按照国际认可论坛（IAF）2016 年全体会议第 2016-14 号决议的要求，IAF 成员对该标准的转换期为自标准发布之日起 2 年，即转换期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为贯彻互认要求等同采用 ISO/IEC 17021-2: 2016 修订了 CNAS-CC121: 2017《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修订后代替原 CNAS-CC121: 2013（主要修订内容差异见附件《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2013 版与 2017 版修订差异对照表）。

经批准，CNAS-CC121: 2017 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发布，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CNAS 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评审中将采用 CNAS-CC121:2017 作为认可依据，不再采用 CNAS-CC121: 2013 作为认可依据。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CNAS 将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对 CNAS-CC121: 2017 的认可工作，请相关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与 CNAS 提前商定评审时间安排，确保在 2018 年 9 月 30 日 CNAS 能完成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7〕39 号

关于 CNAS-CC121: 2017 《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发布和实施安排的通知

相关机构及人员：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发布了 ISO/IEC 17021-2:2016《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 第 2 部分 实施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代替原 ISO/IEC TS 17021-2:2012。按照国际认可论坛（IAF）2016 年全体会议第 2016-14 号决议的要求，IAF 成员对该标准的转换期为自标准发布之日起 2 年，即转换期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为贯彻互认要求等同采用 ISO/IEC 17021-2:2016 修订了 CNAS-CC121: 2017《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修订后代替原

依据新版标准的评审工作（包括办公室评审及必要的不符合整改验证）。

CNAS-CC121: 2017《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认证机构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2013 版与 2017 版修订差异对照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 4 月 17 日

关于 CNAS-CC131:2017《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 发布和实施安排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4-19

相关机构及人员：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布了 ISO/IEC 17021-3: 2017《合格评定 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机构要求 第 3 部分：实施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代替原 ISO/IEC TS 17021-3: 2013。国际认可论坛（IAF）将采用该标准作为对质量管理体系（QMS）认证机构的专用要求，预计 IAF 采用 ISO/IEC 17021-3: 2017 代替 ISO/IEC TS 17021-3:2013 的转换过渡期为两年。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为保持与 IAF 要求一致，等同采用 ISO/IEC 17021-3: 2017 修订了 CNAS-CC131: 2017《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修订后代替原 CNAS-CC131: 2014（主要修订内容差异见附件《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能力要求》2014 版与 2017 版修订差异对照表）。

经批准，CNAS-CC131: 2017 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发布，并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实施。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CNAS 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评审中将采用 CNAS-CC131:2017 作为认可依据，不再采用 CNAS-CC131: 2014 作为认可依据。

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CNAS 将结合例行办公室评审评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对 CNAS-CC131: 2017 的符合情况，原则上不安排专项转换评审。为保证在 2019 年 3 月 14 日前完成对全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机构依据（包括从事常规 GB/T19001、工程建设施工企业 QMS、TL9000、基层党建 QMS 等认证活动的认证机构）与 CNAS 提前商定评审时间安排，确保在 2019 年 1 月 15 日前 CNAS 能完成依据新版准则的评审工作（包括办公室评审及必要的不符合整改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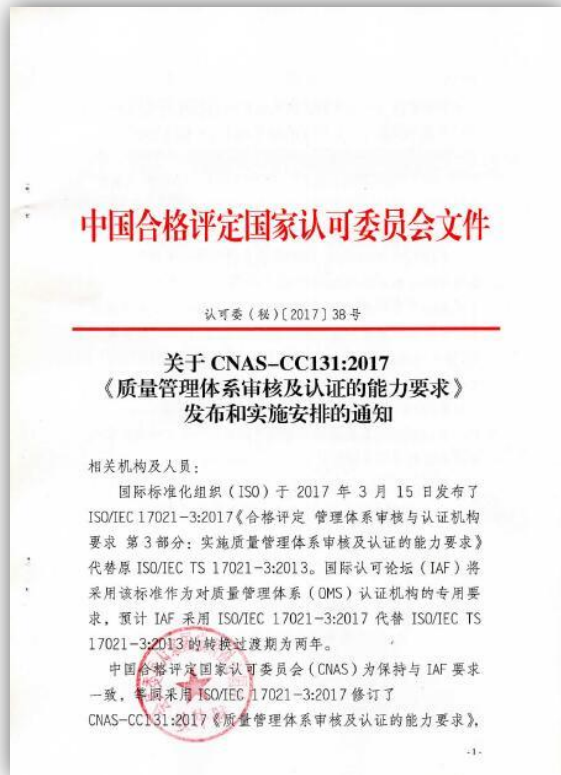
CNAS-CC131: 2017《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认证机构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2014 版与 2017 版修订差异对照表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7 年 4 月 17 日



关于发布技术报告 CNAS-TRC-013: 2017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 标准的主要变化及对相关要点的理解》的通知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4-19

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了帮助用户加深对 ISO 14001: 2015 标准的理解、提高用户对新版标准主要变化的认识，在 ISO 14001:2015 标准正式发布后，国际标准化组织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第一分技术委员会第五工作组（ISO/TC207/SC1/WG5）专家对标准修订过程中达成的一致共识进行了整理，并公开对外发布相关文件。

国家标准 GB/T 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使用指南》等同转化自 ISO 14001:2015。为促进各方对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的理解，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以 ISO/TC207/SC1/WG5 专家对外发布的文件为基础，组织国内相关机构和技术专家进行翻译和研究，编制形成了技术报告。

技术报告 CNAS-TRC-013: 2017《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环境管理体系要求及只用指南>标准的主要变化及相关要点的理解》可在 CNAS 网站“认可规范”栏目下载。请相关机构及人员参考应用。

特此通知。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

认可委（秘）〔2017〕40号

关于发布技术报告 CNAS-TRC-013:2017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 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的主要变化 及对相关要点的理解》的通知

相关机构及人员：

为了帮助用户加深对 ISO 14001:2015 标准的理解、提高用户对新版标准主要变化的认识，在 ISO 14001:2015 标准正式发布后，国际标准化组织环境管理技术委员会第一分技术委员会第五工作组（ISO/TC207/SC1/WG5）专家对标准修订过程中达成的一致共识进行了整理，并公开对外发布相关文件。

国家标准 GB/T 24001-2016《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等同转化自 ISO 14001:2015。为促进各方对 GB/T

·1·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秘书处

2017年4月17日

认可中心部署 2017 年深化改革 24 项任务

来源：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时间：2017-04-13

近日，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中心召开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部署了 2017 年认可工作深化改革的主要任务。任务主要涉及提高效率、增强效果、提升能力、夯实基础 4 个方面，包括优

化评审程序、优化认可管理、加强认可制度供给、加强认可采信等 24 项主要任务。

在提高效率方面，认可中心将落实 IAFMD17: 2015《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的见

证活动》的相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对管理体系认证机构的认可程序,实施新发布的认可规范文件,实现监督、复评办公室评审与见证分离,缩短监督、复评时限。对外资机构认可,将从受理、策划、评审、实施、评审后续活动、体系文件等方面提高效率。

在增强效果方面,一是采用分级评价优化管理,对司法鉴定/法庭科学机构认可、检验机构认可、医学实验室认可启动分级管理可行性研究。二是加大专项监督力度,专项监督机构数量比2016年增长10%。具体对40家实验室实施专项监督评审,对6-9家认证机构实施专项监督评审,对80-100家企业实施确认审核。三是积极探索

“互联网+认可”评价模式,用大数据手段加强认可约束。

在提升能力方面,一是加强认可制度供给,研究建立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认可制度、资产管理认证机构认可和绿色产品认证机构认可制度;正式启动实验动物机构认可制度,加快生物样本库和科研实验室认可制度研发。二是加强认可采信,广泛收集认可发挥作用的典型案例,推进各部门各行业对认可结果的采信。

在夯实基础方面,认可中心将科学规划认可文件,优化实验室和检验机构认可规范结构,便于用户识别和使用;完善认可流程信息化系统,增强系统的易用性。



Part 3 协会动态

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召开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4-19

4月18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三届一次常务理事会在京召开。中国认证认可协会会长朱光沛出席会议并讲话，协会秘书长生飞作工作报告，会议听取了中國认证认可协会检测分会年度工作报告、自律与诚信建设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认证咨询专业委员会工作报告及认证认可政策与法律咨询工作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协会副秘书长徐德峰、李强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中心任务是共同研究认证认可行业如何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两会”精神，贯彻落实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关于质检和认证认可全面深化改革的最新部署，共同研究探讨如何以新的发展理念和要求为指导，积极谋划协会工作的新思路；探讨如何以“十三五”规划为依托，不断巩固行业良好的发展局面；探讨如何以深化改革为牵引，着力完善行业的治理体系；探讨如何以质量提升为目标，切实提高行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探讨如何以党建工作为重心，切实加强协会自身的建设。

本次会议也是协会完成换届工作后召开的第一次重大会议，会议全面回顾和总结了过去一年的工作，科学谋划协会未来发展思路和战略部署。同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成立中国认证认可协会权益维护工作委员会和关于提名两个分支机构负责人选的两项提案。

朱光沛在会上提出了三点要求，即进一步明确方向，进一步明确重点，进一步抓好落实。



他指出，作为协会的整体工作，一是要学好精神，把准方向，从全局高度谋划行业进步与发展。新一届协会领导机构要更加自觉地继承传统，要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两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所确定的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全面提升质量水平的要求。二是要理顺思路，抓住重点，积极推进“两强一优”建设。协会要把“两强一优”建设作为工作重点任务和努力方向，即：质量强国建设、认证强国建设和优秀社团建设。三是要善作善成，狠抓工作落实，狠抓协会自身建设和发展。

朱光沛强调，协会下一步要贯彻李克强总理提出的“诚信治国”的要求，以从业人员诚信制度建设为切入点，提升行业工作质量；要以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261 为平台，发挥协会组织协调科研的优势，破解“认证升级版”、“NQI 关键科研课题”等核心难题，让协会成为行业发展的领跑者；尽快完成认证人员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建设；研究协会秘书处内部的组织机构和职能的调整，顺应行政体制改革的

需要,顺应社团管理制度改革的形势需要,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协会自身的工作和服务质量。他希望各常务理事把协会的内设机构改革当作自己的事情,从适应行业发展的角度为协会的顺利改革出谋划策。

生飞代表协会做工作报告。报告回顾了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 2016 年所取得的工作成绩,分析了当前认证认可行业发展的局势特点以及协会在今后工作中所面临的机遇。他强调:面对政府职能转变、简政放权和减少行政审批等方面给认证认可行业带来新常态,协会必须通过服务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发展,寻求发展机遇,拓展发展空间。也只有充分发挥引领和服务行业发展的功能作用,逐步形成全行业信用和诚信制度,逐步建立起行业信用文化,才能在延伸认证认可行业影响力方面体现作为。

同时,生飞对协会下一阶段工作内容进行了部署:一是要通过认证认可、检验检测助力质量提升,聚焦体系、产品和服务质量,在质量提升

行动乃至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中发挥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二是要提高认证认可检验检测供给质量,加快推行养老、教育、医疗保健、金融、物流等行业的服务认证;推动能源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可持续性管理、道路交通安全等新型管理体系认证等方面发展,做好认证人员供给。三是加快推动认证人员注册向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制度转变,尽快推出既符合国家总体要求,又与国际做法相适应的认证人员能力评价及登记制度。四是继续深化 NQI 关键共性技术服务认证课题的研究,推动行业标准制修订,完成全国认证认可标准化技术委会换届,广泛吸收业内机构和专业人员参与认证认可标准化工作。五是要凸显协会职能,不断深化自律和会员服务的功能,加强行业信息、分析、统计、评价、发布等职能的履行。六是不断提升自身能力,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创新社会组织基层党建方法,做到常态化、制度化,以党建为先导,通过党建带动秘书处全体员工能力提升。

认证检测机构公正性研究项目启动会在京召开

来源:中国认证认可协会

时间:2017-04-17

2017 年 4 月 14 日,中国认证认可协会在京组织召开“认证检测机构公正性及实现方式研究”项目启动会。会议结合认证检测行业发展要求,对研究项目总体情况进行了介绍,并对研究内容进行讨论。协会副秘书长徐德峰出席会议并讲话,

来自认证机构、检测机构等十余个项目参加单位的代表近 20 人出席会议。

会议一致认为,公正性是认证检测机构的生命,是认证检测机构安身立命之本。长期以来,对公正性的深入研究非常缺乏,理论上没有形成系统认识,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实践中没有形成有效的保证约束机制。在实际工作中,认证检测工作的公益性被漠视,认证检测机构的公正性被忽视,使得认证检测机构的公正性和公信力受到极大的挑战和冲击,开展认证检测机构公正性及其实现方式研究成为认证检测行业发展的当务之急。



会上，徐德峰副秘书长在会议上指出：公正性研究是认证认可检验检测行业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对于行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在当下认证认可改革过程中更要重视制约行业发展的基础性问题。希望该项目研究成果能为我国认证认可制度创新提供理论和实践的支撑。

经过会议讨论，整个项目会在法律法规、内部治理以及执业行为三个维度提出认证检测机构的公正性要求。预计整个项目会在 2017 年下半年产出研究成果。

据悉，该研究项目已被列入 2017 年质检总局政策理论研究课题。



Part 4 政策标准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来源：国务院办公厅

时间：2017-04-14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4 月 6 日



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食品安全关系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是各级党委政府的重大政治任务。2016 年，全国食品安全形势总体稳定向好，但问题依然复杂严峻。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强化源头严防、过程严管、风险严控监管措施，加快解决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提高食品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全面小康社会建设，现就 2017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加强食品安全法治建设

完善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司法解释，推动掺假造假行为直接入刑。（中央政法委牵头，高法院、高检院、公安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海关总署、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配合）加快完善食品安全相关法律制度，抓紧修订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基本完成食品安全法配套规章制修订，落实处罚到人。推动地方食品生产经营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管理办法在年内全部出台。启动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研究制定餐厨垃圾回收和资源化处理相关法规。（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法制办按职责分工负责）修订出台学校食堂与外购学生集中用餐食品安全管理规定。（教育部牵头，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配合）制定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办法，抓紧修订进出口食品安全管理办法。（质检总局牵头，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配合）加强食品安全法治教育，各级食品安全监管人员、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从业人员全年接受不少于 40 小时的食物安全集中培训。完善食品安全行政执法程序，加强行政处罚法律适用的指导。规范执法行为，强化执法监督，开展执法检查，做好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二、完善食品安全标准

推动食品安全标准与国际标准对接。继续完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制修订一批重点急需的

重金属污染、有机污染物、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保健食品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及其检测方法。加强标准的宣传、培训与跟踪评价,强化标准制定、执行和监管的衔接。加强地方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与管理,指导地方清理标准,建立地方标准目录。(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农业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局配合)加强食品中非法添加物质的检验方法研究。(科技部、国家卫生计生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制定蔬菜及特色农产品的农药残留和小品种畜禽水产品的兽药残留限量标准,新制定农药残留标准 1000 项、兽药残留标准 100 项,全面清理整合和修订农药兽药残留检测方法。颁布进口农产品的农药兽药残留限量标准制定规范,启动分类制定“一律”限量标准。(农业部牵头,质检总局配合)完善粮食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国家粮食局牵头,质检总局配合)

三、净化农业生产环境

启动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推动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和土壤环境质量标准修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开展土壤污染综合防治先行区建设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技术应用试点。年底前出台农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发布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环境保护部负责)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现有相关行业企业要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配合)深入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总结长株潭试点经验,加快重金属污染耕地修复和种植结构调整,指导中轻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以及重度污染耕地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划定。(农业部负责)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重金属污染治理的各项措施,处理好调整种植结构和保护农民利益的关系。(国

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部、国家粮食局等部门会同相关省级人民政府负责)

四、加强种养环节源头治理

推行良好农业规范,在规模化生产经营主体落实生产记录台账制度。加强农药兽药安全间隔期、休药期管理。实施高毒农药定点经营、实名购买制度,禁止高毒农药用于蔬菜、瓜果、茶叶、中草药等农作物的生产,分期分批对高毒农药采取禁限用措施。实施兽用处方药管理和兽药二维码追溯制度。加大科学种养技术培训力度,指导农户依法科学合理使用农药、兽药、化肥、饲料和饲料添加剂,严禁使用“瘦肉精”、孔雀石绿、硝基呋喃等禁用物质。(农业部牵头,质检总局配合)推行病虫害、动物疫病统防统治专业化服务,扶持培育经营性服务组织。(农业部牵头,质检总局、财政部配合)推进食用农产品合格证管理试点。深入推进畜禽、水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集中治理农药兽药残留超标突出问题。(农业部牵头,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配合)

五、严格生产经营过程监管

推进风险分级制度落地,在风险分级基础上加强日常监督检查,贯彻“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彻查隐患、抽检“亮项”、处罚到人、公开信息,曝光所有违法违规企业,倒逼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坚持问题导向,加大专项检查和飞行检查力度,推行检查表格化、抽检制度化、责任网格化,落实日常检查和监督抽检两个责任。对婴幼儿配方乳粉生产企业进行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在大型食品 and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全面推行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鼓励获得认证。推动企业建立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开展放心菜、放心肉超市创建活动,督促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网络第三方平台开办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小摊贩、小餐饮实行集中规范管理。加强食品相关产品生产企业监管,规范标识标注。严格实施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加强对已注册企业事中事后监管。(质检总局、食品药品

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放心粮油”供应网络质量安全监管。(国家粮食局负责)深入开展农村食品安全治理,重点排查治理农村及城乡结合部地区突出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有针对性地强化长效机制建设。(农业部、工商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大对校园及周边地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落实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防发生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教育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贯彻实施铁路运营食品安全管理办法,推进列车快餐供应商资质管理,做好春暑运铁路食品安全工作。(中国铁路总公司负责)实施餐饮业食品安全提升工程,大力倡导餐饮服务单位“明厨亮灶”,落实进货查验、原料控制、环境卫生等制度,落实餐饮单位质量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加强对网络订餐的监管,及时查处网络订餐违法行为。(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

六、严密防控食品安全风险

组织实施国家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加大风险监测评估力度。推进部门间、地区间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信息共享,用好互联网、大数据,加强风险监测结果通报与会商研判,为风险防控提供技术支持。(国家卫生计生委牵头,农业部、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粮食局配合)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摸底排查,加强风险监测、评估和监督抽检,依法公布抽检信息。(农业部负责)对重点产品、重点问题加强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卫生计生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按照下管一级的原则,统筹国家、省、市、县四级抽检计划,扩大抽检覆盖面,提高问题发现率 and 不合格产品核查处置率。规范食品快速检测方法评价工作。建立风险预警交流工作体系,及时发布食品安全抽检信息、风险警示或消费提示。探索开展大型食品企业风险交流,完善重要信息直报制度和直报网络,加强食品安全舆情监测预警,制订国家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负责)实施进口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加强

对高风险、高关注度进口食品监管。落实进口食品进出口商备案管理制度。进一步强化国境口岸食品安全监管,加强进出口食用农产品和饲料安全监管,开展风险监控。(质检总局负责)推广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鼓励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保监会配合)

七、促进食品产业转型升级

深入实施农业标准化战略,突出优质、安全和绿色导向,严格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三品一标”)认证,以及良好农业规范认证,围绕市场需求调整农产品种养结构。(农业部、质检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出台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引导食品加工企业向主产区、优势产区、产业园区集中,加大技术改造支持力度,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快修订乳制品工业产业政策,进一步严格行业准入,推动婴幼儿配方乳粉企业兼并重组,发布实施婴幼儿配方乳粉追溯体系行业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配合)推广“生产基地+中央厨房+餐饮门店”、“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产销模式。(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餐厨废弃物、肉类加工废弃物和不合格畜禽产品的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严防“地沟油”流向餐桌。(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研究制定加快发展冷链物流保障食品安全促进消费升级的意见,完善食品冷链物流标准体系,鼓励社会力量和市场主体的加强食品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农业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等部门配合)推进出口食品企业内外销“同线同标同质”工程。(质检总局牵头)

八、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

保持高压震慑态势,加大监督检查频次,严惩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重拳整治非法添加、超范围超限量使用添加剂、滥用农药兽药等农业投入品、制假售假、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所有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均应追究到人,并向社会公开被处罚人的信息。建立健全重大违法犯罪案件信息发布制度,控制产品风险和社会风险,保障公众知情权。(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农业部、公安部、国务院食品安全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衔接。完善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信息通报机制,解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取证难、移送难、入罪难以及检验认定经费、检验结论出具、涉案产品处置等问题。(中央政法委、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牵头,农业部、质检总局、公安部、高检院配合)加大对虚假违法食品广告的查处力度。(工商总局负责)进一步加大对食品相关产品的执法打假力度。(质检总局负责)加大对重点敏感食品走私的打击力度。(海关总署负责)

九、建立统一权威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体制,加强统一性、专业性和权威性,充实基层监管力量。实行综合执法的地方,要把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作为首要职责。(国务院食品安全办、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牵头,中央编办配合)依托现有资源,加快建设职业化食品药品检查员队伍,设置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技术职务,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合理确定薪酬待遇,用专业性保证权威性。(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牵头,中央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配合)

十、加强食品安全基础和能力建设

增强食品安全监管统一性和专业性,切实提高食品安全监管水平和能力。落实“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将规划实施情况纳入对省级人民政府的考评内容。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监测评估机制,各相关部门要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基层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管机

构与技术机构能力建设,推动实现业务用房、执法车辆、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强化各级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加强食品安全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机构管理。加强食品相关产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公安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部门,各省级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制定鼓励政策,发挥大专院校、科研院所等社会检验检测资源作用。加强食品和农产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公布食品检验复检机构名录,引入第三方检验服务。(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继续推动食品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整合。(质检总局、中央编办牵头,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配合)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强化基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国家粮食局牵头,质检总局配合)应用“互联网+”检验检测技术,推动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新业态发展。通过国家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开展食品安全关键技术研发和科技创新示范。(科技部负责)加快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建立全国统一的食品安全信息平台。(食品药品监管总局牵头,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国家粮食局配合)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试运行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农业部负责)加强肉类、婴幼儿配方乳粉、蔬菜等重要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加快推进省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建设。(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按职责分工负责)编制食品安全2030规划纲要。编写食品安全年度报告。(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十一、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加强食品安全新闻宣传,做好舆论监督,营造良好舆论环境。(中央宣传部负责)举办“全国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展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双安双创”)行动成果。深入开展食品安全法普法宣传。(国

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强化食品安全科普网点建设,推进食品安全科普工作队伍建设和示范创建,提高公众食品安全科学素养。(中国科协负责)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学生食品安全教育。(教育部负责)贯彻实施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加强投诉举报体系能力建设,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加强对食品生产经营严重失信者的联合惩戒。(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落实食品安全责任制

各地要把加强食品安全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来抓,作为公共安全问题来抓,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保证监管工作有责任、有岗位、有人员、有手段,支持监管部门履行职责。发挥食品安全委员会统一领导、食品安全办综合协调作用,加强各级食品安全办力量,强化食品安全工作的统筹协调,健全沟通协调机制,完善风险交流和形势会商工作机制。(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进

一步加大食品安全投入力度,加强基层监管力量和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实现基层装备标准化,保障各级食品安全监管所需经费,特别是检验检测经费。(各省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管总局、财政部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深入开展“双安双创”行动,对首批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命名授牌,打造农产品质量安全县示范样板,开展第二批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组织召开“双安双创”现场会。(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农业部、食品药品监管总局配合)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质检总局负责)组织对各省级人民政府食品安全工作督查和现场考核,强化督查考核结果运用。(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相关成员单位配合)建立食品安全工作绩效与履职评定、奖励惩处挂钩制度。(各省级人民政府负责)建立健全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研究制定食品安全工作问责办法。(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牵头,监察部配合)依法依规严肃追究重大食品安全事件中失职渎职责任。(监察部负责)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公告：25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目录

来源：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时间：2017-03-29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批准以下 25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目录见附件），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现予以公布。

附件：25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目录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2016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25 项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目录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代替标准号	实施日期
1	AQ/T2050.1-201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 导则	AQ2007.1-2006	2017-03-01
2	AQ/T2050.2-201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 地下矿山 实施指南	AQ2007.2-2006	2017-03-01
3	AQ/T2050.3-201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 露天矿山 实施指南	AQ2007.3-2006	2017-03-01
4	AQ/T2050.4-201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 尾矿库实 施指南	AQ2007.4-2006	2017-03-01
5	AQ/T2050.5-2016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 小型露天 采石场实施指南	AQ2007.5-2006	2017-03-01
6	AQ/T2051-201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人员定位系统通用技 术要求		2017-03-01
7	AQ/T2052-201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通信联络系统通用技 术要求		2017-03-01
8	AQ/T2053-2016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监测监控系统通用技 术要求		2017-03-01
9	AQ2054-2016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主通风机系统安全检 验规范		2017-03-01
10	AQ2055-2016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验 规范 第 1 部分：固定式空气压缩机		2017-03-01
11	AQ2056-2016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空气压缩机安全检验 规范 第 2 部分：移动式空气压缩机		2017-03-01
12	AQ2057-2016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货运架空索道安全检 验规范		2017-03-01
13	AQ2058-2016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矿用电梯安全检验规 范		2017-03-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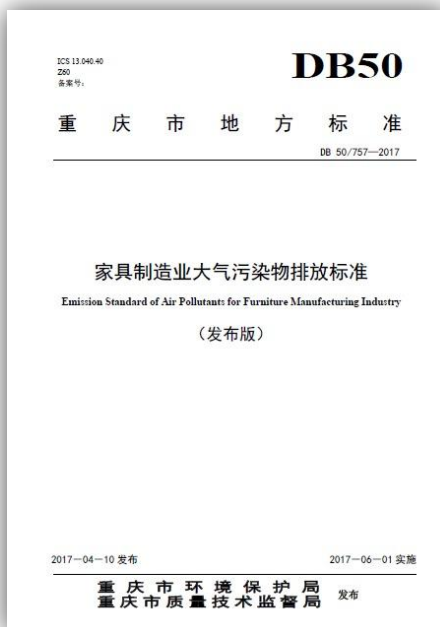
14	AQ2059-2016	磷石膏库安全技术规程		2017-03-01
15	AQ4272-2016	铝镁制品机械加工粉尘防爆安全技术规范		2017-03-01
16	AQ4273-2016	粉尘爆炸危险场所用除尘系统安全技术规范		2017-03-01
17	AQ/T4274-2016	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技术规范		2017-03-01
18	AQ/T4275-2016	家具制造业手动喷漆房通风设施技术规程		2017-03-01
19	AQ/T4276-2016	噪声职业病危害风险管理指南		2017-03-01
20	AQ/T4277-2016	隧道运营场所防尘防毒技术规范		2017-03-01
21	AQ/T4278-2016	水泥生产企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细则		2017-03-01
22	AQ/T4279-2016	汽车制造业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细则		2017-03-01
23	AQ/T4280-2016	火力发电企业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细则		2017-03-01
24	AQ/T8011-2016	安全培训机构基本条件		2017-03-01
25	AQ/T2060-2016	金属冶炼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培训大纲和考核标准		2017-03-01

重庆市地方标准

——家具制造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7-2017）

来源：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时间：2017-0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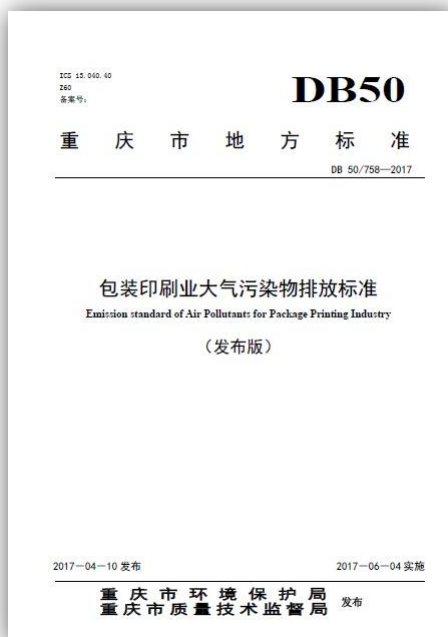


重庆市地方标准

——包装印刷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758-2017）

来源：重庆市环境保护局

时间：2017-04-10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部署对大气重污染成因和治理开展集中攻关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4-27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4月26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确定进一步推进“多证合一”和削减工商登记前置审批，持续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激发市场活力；部署对大气重污染成因和治理开展集中攻关，以生态改善提高生活质量；决定在粮食主产省开展提高农业大灾保险保障水平试点，助力现代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

会议指出，近年来，各地区、各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力度，全国空气质量总体改善。为进一步推动解决大气重污染的突出难点，打好蓝天保卫战，会议确定，开展由环境保护部牵头，科技、中科院、农业、工信、气象、卫生、高校等多部门和单位协作的集中攻关，汇聚跨部门科研资源，组织优秀科研团队，聚焦重点、创新机制，形成业务统一平台，由中央财政安排专项资金，确定明确的路线图和推进时间表，进行综合性大规模观察和研究，针



对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秋冬季大气重污染成因、重点行业和污染物排放管控技术、居民健康防护等难题开展攻坚，实现重大突破，推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减轻群众呼吸之忧，为全国和其他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提供经验和借鉴。

会议还研究了其他事项。

环境保护部通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情况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4-25

4月24日，28个督查组共督查297家企业（单位），发现173家企业存在环境问题，约占检查总数的58%。存在问题的企业中，“散乱污”

企业违法生产的69个，未安装污染治理设施的22个，治污设施不正常运行的8个，超标排放的1个，燃煤小锅炉未取缔的1个。

从近期督查情况看,“散乱污”小企业群的问题较为突出,如: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青年路及光明路木料加工、PVC 材料、薄膜、塑料颗粒等生产企业群,郑州巩义市米河镇碳素生产小企业群,郑州市航空港综合实验区八千办事处宋庄村废蓄电池、废旧金属等土法加工小作坊群;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李庄镇塑料加工小作坊群;山西省阳泉市盂县牛村镇东山村耐火材料加工小企业群;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管材加工、弯管加工小企业群;天津市静海区子牙镇与河北省廊坊大城县交界废金属铸造小企业群等。上述小企业群内企业多无环保审批手续,无污染治理设

施,废气未经收集处理直排,残余废弃物随意倾倒,形成“散乱污”企业集群,导致区域污染较为严重。

部分地方“散乱污”企业排查不彻底,山东省惠民县李庄镇塑料加工小作坊群未列入当地“散乱污”企业排查治理清单;河北省沧州市盐山县提供“散乱污”企业为 232 家,据督查组现场核查,仅盐山镇就有 400 多家管材加工、弯管加工企业。

上述问题,督查组已及时移交当地相关部门进一步调查处理,并继续紧盯“散乱污”小企业集群,跟踪整改情况,督促地方按时完成整改。

山东省政府印发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

来源: 环境保护部

时间: 2017-04-25

近日,山东省政府印发了《山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鲁政发〔2017〕10号)(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是山东省在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指导下编制的第一个生态环境保护中长期规划,是指导“十三五”时期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

《规划》指出,要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推进水、气、土壤等重点领域污染防治和安全生产。注重用法治思维、市场手段和科技创新化解环境瓶颈问题,以绿色发展提升经济社会整体发展质量;注重深化环境管理体制机制改革,逐步构建多元共治环境治理体系;注重加强自身队伍建设,着力提升环境监管职业化水平,努力实现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本适应的环境质量目标。围绕总体思路,《规划》提出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环境安全基本保障、环保服务能力增强三大主要目标,确定了环境质量、污染减排和能

源资源节约、生态保护、环境安全等方面的 15 项主要指标。

《规划》设置了四大类 19 项主要任务,一是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全面落实国家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环境质量短板。二是以确保环境安全为底线,积极应对长期粗放式发展带来的区域性、布局性、结构性环境风险,努力维护社会安全稳定。三是以促进科学发展为要务,由“服务”改为“促进”科学发展,主动探索“绿水青山”与“金山银山”



相互促进、融合协调的具体路径。四是以环境治理基础制度改革为基础,充分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逐步实现政府、企业、公众多元共治,全面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规划》要求,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有序推进规划各项任务落实。在2018年、2020年年底,分别对本规划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山西省“铁腕治污”行动第二批 11 起典型案件公布

来源: 环境保护部

时间: 2017-04-20

2017年以来,山西省11市按照“铁腕治污”行动安排部署,坚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集中查处了一批环境违法案件。省环保厅4月19日公布了第二批11起典型案件。

此次公布的11起典型案件涉及企业违法排污、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未运行污防设施等。具体为:平顺县金元选矿有限公司擅自撕毁封条违法排污、河津市华鑫源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含重金属废水渗坑排放、山西潞安集团和顺李阳煤业有限公司违法排污、朔州平鲁区芦家窑煤矿有限公司煤矿废水渗坑排放、晋城市热力公司烟气在线监测设施未安装逃避环境监管、山西晋玉煤焦化有限公司夜间生产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超标

排污、河曲县神达梁家矿煤业有限公司擅自拆封封条污染物直排、洪洞县振豪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不正常污染物超标排放、柳林县福龙煤化有限公司污染物超标排污、太原市宏鑫源丰贸易有限公司红色颜料外溢黑水河案、大同市新荣区新荣和炭素有限责任公司未批先建。

针对上述违法行为,环保部门已责令11家公司进行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行政拘留、停职等处理。针对晋城市热力公司下属4个分公司供热锅炉未安装烟气排放连续监测设施,在环保部门下达责令整改通知后,该公司仍未整改的情况下,晋城市环保局启动按日计罚程序,对这4家公司共计处以3240万元罚款。

江苏打造工业污染源达标排放升级版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4-26

江苏省近日全面启动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针对自身的特点,在规定动作的基础上,江苏省加入了扩大达标排放行业、与“一企一档”相结合等“自选动作”。

此次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江苏省在国家要求的“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

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八大行业的基础上,增加了焦化、电池两大行业。

江苏省将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与“一企一档”相结合。据了解,江苏省环保厅于2016年启动研发“江苏省污染源一企一档动态信息管理系统”,并在江苏环保网上线使用试

运行。在达标计划中,第一批 10 个行业企业要于今年5月2日至6月10日期间登录“一企一档”系统,按要求对原有信息进行补充、变更和完善,并以 PDF 格式上传有关文档扫描件。前期仅开放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焦化、电池等 10 个行业注册和登录。

针对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工作,国家要求各地报送超标企业的名单,以及行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评估报告。在此基础上,江苏省要求各地组织对相关行业企业开展监督性监测,结合企业自查和日常监管情况,梳理出辖区内超标排放企业名单。各超标排放企业编制并公开评估整治报告,企业可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环境工程设计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编制。

湖北排污权将覆盖所有工业企业

来源: 中国环境报

时间: 2017-04-18

湖北省环保厅日前研究制定了《2017 年湖北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明确今年将重点加强排污权核定与管理工作,加快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构建排污权储备制度,进一步推进排污权交易。

据了解,今年,湖北省将进一步加强排污权核定与管理工作,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进一步扩大排污权核定范围。在 2016 年已开展的重点工业企业排污权初始核定的基础上,按照有关要求,将排污权核定拓展到所有工业企业,加快完成所有工业企业排污权核定和分配工作。

排污单位获取的排污指标,在规定的有效期限内拥有其使用和处置权。

同时,湖北省将加快实行排污权有偿使用,构建排污权有偿使用定价机制,开展行业排污权有偿使用试点。2017 年先期在全省火电、造纸等行业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费的征缴试点工作,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开展其他重点行业的此项征缴试点工作。今年年底前在全省建设基本完善的排污权有偿使用工作机制。

据了解,湖北还将着力构建排污权储备制度,加快开展总量指标预算管理与收储工作,建立省、市两级排污权储备机构。《要点》明确,全省各地应建立总量指标预算管理账户,开展市(州)总量指标预算管理与收储工作,回购排污单位“富余排污权”,适时投放市场,重点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科技示范等项目建设。

为进一步推进排污权交易,《要点》指出,各市(州)环保部门应督促前期已参与排污权专场交易的排污单位,于今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交易价款缴纳工作。同时,全省各地要加大排污权交易组织力度,大力督促本辖区内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在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前及时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相应的排污权。



海南印发 2017 年生态环保工作要点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4-19

海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厅日前印发 2017 年工作要点（简称《要点》）。

《要点》提出，海南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快推进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着力打好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攻坚战，继续保持全国一流生态环境质量。

《要点》提出了 9 方面要求，包括以中央环保督察为契机，全面推动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继续打好大气、水、土壤环境污染防治“三大战役”；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环境保护体制改革；加大生态保护力度；提升核与辐射安全监管能力等重点工作。

为全力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海南将深入开展城镇内河（湖）水污染专项整治工作，全面实施“河长制”，建立农村环保设施，

推广实施一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全面落实国务院“大气十条”和《海南省 2017 年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完成黄标车淘汰等各项大气污染防治年度任务。落实国务院“土十条”，出台《海南省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完善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

海南将不断创新环境管理，启动生态环境大数据基础平台，建立覆盖全省环保系统的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技术平台。同时，海南将启动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继续推进排污许可证制度改革试点，实现“一证式”管理。出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补偿实施细则》和《生态保护红线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完善生态保护红线“4+1”管控体系。2017 年选取 1 个市县启动环保督察试点工作。

天津实施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 钢铁、火电、水泥等行业优先重点实施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4-19

到 2017 年底，全市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行业达标计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环境守法良好氛围基本形成。这是天津市环保局日前印发的《天津市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的目标。

《方案》共包括 9 个方面主要任务。其中首要工作任务就是全面排查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结合日常监管、违法案件查处、污染源在线监控等情况，对本行政区域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深入排查分析，全面排查工业污染源超标排

放、偷排偷放等问题，切实掌握超标排放企业清单以及存在问题。

天津市将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在全面排查和评估的基础上，各区环保部门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促超标企业及时实施整改，彻底解决问题。对查出的所有问题，要建立整改台账，实行闭环管理，全面整改到位，并将超标排放问题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对重大问题实行挂牌督办，跟踪整改销号。完善环保“红黄牌”警示和公布机制，督促企业稳定达标排放。

此外,《方案》要求,各区要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达标计划实施情况开展评估。上级环保部门将组织对重点区域、重点行业达标计划实施情况进行抽查和跟踪评估,并定期通报有关情况。

对环境质量一段时期得不到有效改善、区域内企业超标排放情况严重的区或地区,将实施公开约谈、区域限批等措施。

重庆市环保局部署实施 8 个重点行业达标排放计划

来源:环境保护部

时间:2017-04-17

按照环保部关于实施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的要求,重庆市环保局日前出台《重庆市钢铁火电等 8 个重点行业达标排放计划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到 2017 年底,全市钢铁、火电、水泥、煤炭、造纸、印染、污水处理厂、垃圾焚烧厂等 8 个重点行业达标计划实施取得明显成效,污染物排放标准体系和环境监管机制进一步完善,环境守法良好氛围基本形成。

《方案》要求,全市环保部门要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充分发挥环境标准引领企业升级改造和倒逼产业结构调整的作用,通过依法治理、评估摸底、科技支撑、监督执法、完善政策等措施,促进工业污染源实现全面达标排放。6 月底前,市环保局将牵头完成 8 个重点行业达标排放调查评估工作,并编制完成评估报告;7 月至 12 月,各区县环保部门对 8 个重点行业污染物超标问题进行集中整治,确保 2017 年底前取得实效。

为落实工作目标,市环保局成立了重庆市重点行业达标排放工作领导小组,在《方案》中明确了全面排查工业污染源排放情况、加大超标排放整治力度、不断强化环境监管执法、切实遏制偷排偷放等恶意违法行为、规范和加强在线监控

的运行和监管、实施超标排污联合惩戒、全面推进信息公开、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等 8 个方面的主要任务。

对于查出的环境问题,环保部门将建立工作台账、实施闭环管理,并将超标排放问题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对于存在违法排污行为的企业,环保部门一方面严格按照“双随机”制度要求加大执法检查频次和抽查比例,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一方面认真落实《关于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会同有关部门依法依规对违法排污单位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有关人员实施限制市场准入、停止优惠政策、限制考核表彰等联合惩戒措施,并通过当地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公布相关信息。

此外,《方案》还要求对 8 个重点行业达标排放计划推进情况做好宣传报道并鼓励社会参与。在此期间,环保部门对于偷排偷放、数据造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严重超标排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将通过新闻媒体重点曝光;并鼓励公众、环保组织、行业协会、同业企业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Part 6 文章品读

环境保护部例行新闻发布会记者问答实录

来源：中国环境报

时间：2017-04-24

4月21日上午，环境保护部举行4月份例行新闻发布会，介绍2016年全年和2017年第一季度全国环境监管执法情况。环境保护部环境监察局局长田为勇参加发布会，介绍有关情况并回答记者提问。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司巡视员刘友宾主持发布会。

☞ 如何打好蓝天保卫战？

采取压茬式的方式，全年开展25轮次督查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正在进行的京津冀“2+26”个城市大督查是历史上最大的一次，我想问一下目前推进情况怎么样？督查出来的问题主要有哪些？如何保证这些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田为勇：你刚才提的问题就是我们最近正在开展的一项大的行动，就是对京津冀“2+26”个城市进行为期一年的大督查。这个督查在2月份曾经搞过一个月，从这个行动来看，对保证空气质量确实起到了一定效果。通过不断强化督查，能够实现我们既定的一些目标。在今年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李克强总理提出要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实施重点行业污染专项整治，要对所有的重点工业污染源实现24小时的在线监控，确保监控质量，到期不达标的企业要坚决依法关停，这是两会期间总理向全国人民做的一个郑重承诺。

如何做好这项工作，环境保护部党组作出了重大决策，开展为期一年的蓝天保卫战，所以这次大督查核心就是蓝天保卫战。

这次大督查从4月5日开始，受陈吉宁部长的委托，翟青副部长做了一次全国动员。从全国抽调了5600人，开展25个轮次督查，每次督查安排是，28个城市，每个城市8个人。每轮次的衔接工作非常重要，第一组搞两个星期，第二组两个星期，如果说两个组都不衔接，第一组检查的，第二组不知道。所以采取了压茬式的方式，就是把第一组的工作和第二组有效地衔接起来，然后第二组的工作和第三组的工作也要有效地衔接起来。

今天是21号，正好是这次大督察正式启动的两个星期，从7号到现在是两个星期。从21号到28号是交接周，是第一组和第二组的交接。要把很多的内容都要交代清楚，前面查了哪些内容，发现了哪些问题，已经交给地方办了哪些事情，地方都是怎么办的，要全面交接给第二组。第二组是在第一组基础上做，而不是从头做。

第三组将来和第二组也是这种方式交接，留一半人员，到28号以后，第一组的人完全撤退，28号以后就是第二组的人在这儿，按这种方式，全年开展25轮次的督查。

截至到昨天晚上24点，28个督查组共检查了各类企业4077家，发现存在各类环境问题的2808家，占整个检查总数的69%。按照预定目标，4月份重点是要检查各类“散乱污”企业，这次检查发现了763家有问题的企业，占到了整个总数的27%。其他还有包括没有安装污染设施和设施不正常的512家，占了18.2%。还有超标

排放的15家,自动监控设备弄虚作假的8家,还有防扬尘一些措施没有落实或不完善的687个,还有其他一些问题。这就是我们这次督查第一个轮次两个星期大家发现的重点问题,这些问题现在都已经交给地方办理。这次我们实行挂账,每个城市是拉清单的,每个问题到期完不成我们是要追究责任的。地方一定要到期完成这些问题,实行销账制度,把这些工作做得更加扎实。

❶ 怎样解决华北等地发现的多处污水渗坑问题?

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

中央电视台:我们了解到近日在华北等地发现了多处污水渗坑,有一些渗坑在多年前就开始治理了,但是治理效果不明显,到底是什么原因造成了这些渗坑的存在,危害究竟有多大?环境保护部有没有做过相关调查,类似于这样的渗坑目前还有多少?为什么经过这么多年的治理效果不明显?接下来还有哪些具体措施来解决这些问题?

田为勇:你问了一个最近大家比较关注的一个问题。这个事情环境保护部4月19日早上得到的消息,我们立即组成工作组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应该说媒体反映的事实还是存在的,所以我们也第一时间向媒体做了公开。应该说我们首先要感谢媒体监督,有了你们的监督,我们很多的问题能够及时发现、及时处理。

天津和河北这两起渗坑事件,现在正在全面调查之中,但是至少涉及到两个方面的违法行为。第一,用渗坑渗井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污。不管渗坑怎么形成的,历经多少年形成的,都是在非法排放污染物。第二,非法倾倒排放危险废物,从立法来看,比如说渗坑、渗井的问题,早在2008年《水污染防治法》修订的时候就已经列进去了,就是说那个时候对此类违法行为在法律上就已经有明确规定了。到了2013年,“两高”司法解释把它作为入刑的一种,这样是要判刑的。2015年《环境保护法》实施以后,更多手段可以用了。新环保法的5种新武器都可以适用这种

问题,就说明这种问题已经相当严重,必须要采取更加严厉的措施。这种行为从国家来说是要严厉打击的。

这件事出了以后,环境保护部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部正在组织全国详查,结果将来会向大家公布。其次,在此表个态,环境保护部对此类问题是发现一起严肃处理一起,绝不姑息。

第三,我们欢迎广大媒体和公众对这类问题进行举报。像这种问题有些是在很偏僻的地方。我们有“12369”微信举报,这个微信举报关注量是24万人,希望大家呼吁呼吁,通过我们微信举报,大家更多来投诉、来关心、来支持环保工作,使违法犯罪行为无处可藏。

❷ 如何看待和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非常欢迎各种各类 NGO、公众、媒体对环境问题的监督

路透社:您好,最初对于渗坑问题的反映,应该是来自重庆一个非政府组织的研究和报告。我们注意到,在媒体报道之后,当地环保局采取了非常快速的响应措施,这是非常值得肯定的。在以往的经验中,地方政府在进行环保督查和执法监管过程中,有时也会遇到阻挠,所以我了解一下,在这一过程当中,各级政府如何看待和发挥非政府组织的作用?

田为勇:我们非常欢迎各种各类 NGO、公众、媒体对环境问题的监督,鼓励大家可以向社会公众发布,也可以向各级环保部门举报、投诉这类问题。这是从环境保护部来说的,首先是这个态度。

第二,我们也更多地希望 NGO 能够支持和关心一些环境问题的解决。刚才前面介绍过,我们在推动企业守法方面,更多地希望利用 NGO 的力量来监督,另外一个方面的监督,就是公益诉讼,帮助推动企业守法。在政府和 NGO、媒体大家共同努力下,环保问题能够在今后的一段时间得到好的解决。

刘友宾:我再补充一点, NGO 组织的有关工作在宣传教育司,环境保护部党组对这项工作

高度重视,一是前不久我们刚刚和民政部一起向全国环保系统和民政系统印发了《关于加强对环保社会组织引导发展和规范管理的指导意见》。这是我们第一次和民政部门一起就进一步做好环保社会组织工作、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推进环保工作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发的文件。这个文件的核心目的就是要求各地环保部门和民政部门充分重视环保 NGO 的作用。

二是每年我们都要组织环保 NGO 培训,比如前不久我们刚刚在广州组织了全国环保 NGO 的培训,环保 NGO 参加了我们的培训活动。

三是我们每年要进行一些小的资助,去年资助了几家,今年我们还将继续。

四是我们也将努力打造政府部门和 NGO 交流的平台,定期举办一些座谈、交流。今年前不久专门邀请了北京地区有代表性的十几家 NGO 座谈。这次渗坑问题最早也是环保社会组织发现的,我们有关部门迅速采取措施,迅速回应。

☛ 石化行业未有效治理 VOCs 问题是否普遍?

VOCs 治理是石化行业突出的一个问题

财新传媒:4月4日,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带队对燕山石化实地调研时发现企业没有有效治理 VOCs,请问这家企业 VOCs 设备存在哪些具体的问题?是否在石化企业普遍存在?监督检查 VOCs 的过程中会遇到什么难点呢?该如何解决?

田为勇:陈吉宁部长在前一段时间对燕山石化进行实地调研的时候,确实发现了燕山石化未能有效治理 VOCs 的一些问题。其中包括橡胶车间配套的三套水洗除浆等存在工艺设计缺陷,VOCs 重新进入系统回收利用并没有得到有效消除,再一次挥发造成了二次污染。目前这套系统在中石化的干预和组织下,已经进行了改造,问题也得到了较好解决。

应该说 VOCs 的治理问题一直以来都是石化行业的一个比较突出的问题,此次燕山石化暴露了整个问题的一个方面。主要有几个比较困难

的事,一个就是 VOCs 的监管相对工作量比较大,像燕山石化各种漏点加起来,我上次调研过一次,涉及到大概 80 多万个可能存在的地方,要一个一个去鉴别,一个一个地去甄别,这是很困难的。

VOCs 也涉及到行业问题,各种喷涂、包装印刷等很多东西都产生,甚至有一些农业源也会产生 VOCs。对于这些问题,下一步环境保护部里将采取几个方面的措施。

第一,强化源头控制,限制各类企业 VOCs 排量,把这个事情做好,要进行整体管控。

第二,由点到面,就是石化、有机化工、包装印刷等涉及 VOCs 排放量比较大的行业要先行管控,先行治理。

第三,突出重点,着重从设备的密封点、存储、装卸等关键部位开始管控。

第四,提高执法水平和执法效率。装备一些便捷式的执法仪器,强化管控。过去管靠闻,有的闻得出来,有的闻不出来,今后还是要靠仪器设备进行管控。

第五,加大信息公开,向社会公众公开,也鼓励大家积极地参与,形成监督和被监督的良性循环。

☛ 强化督查是以查企业为主吗?

既督政又督企,两者结合

南方周末:我想问一下,咱们这次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选调各地督查人员的标准,把外地人员抽调到京津冀,会不会导致其他地方的人手不足?您刚才提到了这两个星期查处了很多的企业,这次咱们大气污染防治督查是以查企业为主还是通过对企业环境污染违法行为的查处举一反三,最后督促政府落实环境污染治理的整体责任?

田为勇:这次是从全国抽调人员,更多的是京津冀自身的人员。这 5000 多人当中大概有 3000 多人是京津冀地区的执法人员。剩下的近 2000 人是从京津冀之外的省份抽调的。

人员大概是这么一个组成,第一个是省里面推荐的,推荐的人员都是有丰富的执法经验的,

而且必须是支队长和副支队长,支队长是各个城市一级的管执法的领导,他们当组长来带队,进行检查。第二,我们要求各个组,派到哪个城市,要首先了解这个城市的工业特点、产业特点,就是你派的这个人擅长查造纸,让他去查钢铁可能不行,所以组织人员方面要有相匹配的专业知识,这样的话选出来的人到地方很快就能适应工作。

另外,很可能对地方有一个较大的带动作用。这次派出的浙江组、杭州组,大家过去做了很多的打假工作,这次打假工作主要是他们完成的。这就是在挑选队员,针对我们执法对象的范围,是精心挑选,这样出来的执法人员就更加的有针对性。

第二个问题,这次大督查既有督政也有督企,是两者结合。这次大督查的内容,包括7项任务,第一项就是督促各级政府,特别是市县完成京津冀污染防治确定的各项任务,任务落实情况都是这次大督查重点要关注的问题。

这些任务完不成,他们也要负责任,最后是由各级政府来负责这项措施。这个任务有清单,都是要交给他们的,这项任务到底谁落实?是政府及政府有关的相关人员。

督企这一块大家也看到了,督查的力度很大。督查的重点是高架源在线监控情况,再有一个就是固定源污染设施运行情况和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对大企业,要让他稳定地达标,这是我们今年要努力的一个重要方面。

还有就是“散乱污”企业,京津冀地区还有很多的“散乱污”企业,这次要求“2+26”城市自己排查,3月底排查完,拿出来的清单是5.6万家的小散乱污企业,这些企业到今年的10月份要全部淘汰清理,一个一个地清理,最后都要淘汰掉。

冬季重污染天气不能生产的一些企业,在空气比较好的时候多生产一点,在污染比较严重的时候不能生产,这个错峰生产的要求也在落实,但是一定是有计划的,一定是报备的。再有就是VOCs的治理等等。

我们这次督查的任务既有督政又有督企,这两个是结合起来的。

➡ 督查效果如何巩固?

不定期派出若干巡查组

新京报:刚才提到了京津冀这种“散乱污”的企业很多,督查人员毕竟有限,一年的督查结束以后,怎样保证“散乱污”企业复产情况不会发生?

田为勇:你问到了一个很关键的问题,就是督查的效果怎么巩固。这次我们在督查设计的时候,督查不代替地方监管责任,督查发现了问题交给地方,必须要挂账完成。有没有完成怎么看呢?我们后面有后续组,有交接的问题,后续组要看前面组交办的事情完成没有。

第二个方面,我们要不定期地派出若干个巡查组,我们说的督查组是5600人,还有若干个巡查组,我跟大家透露一个消息,我们还抽调了十多个精兵强将,抽调了一批办案高手和办案能手,将来不定期地要下去进行巡查。既要过去查到的问题落实情况进行督查,也要查还有没有新的问题。我们督查组干得怎么样,两个方面都要查。多角度、多方位地来促进使问题能够有效地解决。

陈吉宁部长曾经提出,他也要带队去查一次。最后完不成,发现了有反弹,那就是地方政府要有一个说法了。我们可以采取约谈、限批等措施,包括按照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追究相关人的责任等等,保证这些措施和问题得到解决。

➡ 怎样保证执法的有效性?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要有效衔接

中国日报:在强化督查情况通报中有很多企业违法行为以及企业拒不配合情况,这种问题怎么解决?怎样保证执法的有效性?或者是保证执法人员的安全?一些城市设立了环保警察,环保警察的责任是什么?环保部门和环保警察之间如何配合呢?

田为勇:在督查当中,遇到过执法受阻等一系列问题。在这次大督查当中,我们有几类情况。

一类是阻挠执法,大家看到了包括济南的、邢台的,把我们的人滞留了一个多小时。还有更多的是属于拒绝执法的行为,一看督查组来了,就把门关起来,怎么叫也不开,把生产也停了,这种情况也很多。

再有比较严重的,就是暴力抗法。这几类在处理的方式上是有所不同的。比如说拒绝执法,按照我们相关法律的规定,可以进行罚款。对于阻挠执法,我们可以联合公安部门进行行政拘留,给予5~10天的拘留,治安管理法有专门的明确规定。暴力抗法性质更严重,要判刑,可以处3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这些量刑的标准出来以后,将来就要实行,适用哪一种就按哪一种执行。公安部门有了很多的环保警察,有了公安的环保警察队伍的支持,我们的环保执法更加有效。

刚才我讲的很多手段包括刑法手段,这些都是我们要依靠公安的力量才能实现的,我们环保部门发现了会移送,交给公安部门进行立案,进一步查处,包括行政拘留、追究刑事责任等手段。通过公安部门强有力支持,保证了我们正常的环境执法能够走上一个更高的水平。

特别是去年,我们跟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共同出台了“两法”衔接的办法,就是我们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怎么有效地衔接,该移送的就要移送,该接收的就要接收,这样可以保证很多违法案件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

🔁 监测监察执法垂管改革进展如何?

逐项细化落实每项工作

北京青年报:去年9月中办和国办印发了《关于省以下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目前这项改革进展如何?

田为勇:这是一个大的改革方案,包括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等几大块内容的改革。这个意见是对我们执法工作非常强有力的支持,有几个方面的内容我介绍一下。

第一,明确了我们环境执法要纳入政府行政执法序列。这是过去多年我们环保部门努力想实现却没有实现的。中央文件明确了环境执法要纳入政府的序列。

第二,赋予环境执法现场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等权力。意见当中非常明确提出来了要赋予一定的权力,就是为了更好地支持执法工作。

第三,明确统一着装。这对我们环保部门来说是非常振奋人心的事,环保部门穿衣服是穿了脱、脱了穿,好几次了。大家提到的很多阻挠执法的问题,没有服装是一个非常大的问题。有了服装大家一看这是正规军,过去的执法还有一点游击队的感觉,还没有成气候,自己穿自己的衣服到企业去,人家当然不太重视。

意见当中还明确了要给予执法车辆的保障。环境执法对象点多面广,特别是中西部地区地域广,没有车辆很难做到及时赶赴现场,所以必须要在车辆上面予以保障。我们人员的资格管理、队伍的标准化等等也是在这次意见当中有明确的规定。

按照中央的指导意见,我们在逐项地细化落实每一项工作,每一项工作都有具体的方案,在一步一步地落实。相信通过这个指导意见的落实,执法队伍能力建设会上一个新的台阶。

🔁 如何彻底改变企业被迫式达标的现状?

对大的企业实施在线远程监控,对小的企业加大抽查频次

界面新闻:一些地方企业看到督查组来检查时,就运行环保设备,督查组离开以后重新排污。前一段时间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去地方检查的时候,采取了不打招呼的策略,我们这一次强化督查会给地方打招呼吗?我们将如何彻底改变企业被迫式达标的现状?

田为勇:怎么能够让企业守法成为常态,实际上是一直困扰环境执法的一个重要事情。企业违法或者不达标排放,确实普遍存在。数据显示,新环保法实施的这两年,从过去拿一部分样本来做比较,拿一部分样本来做分析,全国重点排污

单位都装了在线监控设备。我有一张图，可以给大家看一下。这个图是从2015年第一季度开始，达标企业是53.1%，到了今年第一季度，提高到71%。从国控重点污染源来说，达标的水平是在稳步提升。

如果把超标10%的这一部分算进来，达标率就会更高了。从2015年第一季度的78%提高到今年第一季度的90%。通过环保法这几年强有力的实施，前面讲了用司法、行政等多种手段促使企业守法成为常态，达标率在稳步提升。

特别是京津冀地区，刚才你讲的也是大家最关注的，我们也做了一个统计。从2016年1月开始，到2016年12月底，超标率在逐步下降，由年初的31%超标到年底的3.79%，也就是说，达标率从69%提高到96%，京津冀的达标水平要比全国高一些。从这些数据来看，达标率在逐步提高。

尽可能地减少运行成本，有的企业选择逃避监管违法排污。我们也采取了很多措施。一个就是以前说的，对大的企业实施在线远程监控进行监管，对小的企业，要加大频次。大企业我们不一定天天去，因为有远程监控。如果没有在线监控设施，我们就加大抽查的频率，不断地去。为什么这次搞大督查，就是对这类企业反复督查，让它没有机会喘息，这样就能持续地坚持下去，可能这种违法状态就会有一个好转。

❶ 怎么解决和遏制污染源造假问题？

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开展专项打假行动

人民日报：最近几天强化督查，包括以往的一些执法活动中，经常能够发现一些企业在污染物排放监测上造假，对这种情况有什么手段来解决和遏制？

田为勇：污染源造假问题我们一直非常关注，特别是在线监控设备造假的问题，是我们重点要打击的。大家感觉到造假的比例高，我给大家说一个数。整个京津冀到昨天为止检查有问题的2808家企业中，我们发现了有8家确认的是造假，占整个违法企业的0.3%。从比例上来说，

是比较小的。虽然比较小，有一个客观原因，就是打假这项工作难度比较大，这需要很强的专业知识和技术来做。

企业在线造假有3个环节。第一，采样环节。取样的时候没有取到正式的样品，或者是漏了，这一块是容易造假的。第二，分析环节。标定出现一些问题。第三，传输环节。在上传的时候，因为这是远程的，有的设置了一些高限，超过多少就不传了。而且造假手段在不断翻新。

下一步，首先还是鼓励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如果说我国的环境监管在世界上能够领先的，就是在线的技术。我们装了一万多家在线的国控大企业，有了这个东西，等于是在前方装了哨兵，我们能够及时发现问题。打假是另外一个环节。我们要开展专项打假行动，制定一些打假秘笈，专门编制一个手册，把各种可能造假的情节、环节都列出来。通过数据分析，能够初步判断是不是造假的行为。有很多控制手段，让假的难以实行。更多的要靠社会公众来监督。数据都要向社会公开。我们有些地方也开展了一些尝试。在水的方面要定时取样，保存下来。这是3点钟取的样，在监控室看到了排放是多少，回头取回样本，在实验室做检验，看看一致不一致。这些都是要确保在线数据的稳定性。

❷ 为什么按季度公布的违法案件增速较高？

今年要求所有县市区要全面适用环保法的具体措施、手段

中新社：我们按季度公布的违法案件增速较高。比如说2016年国内案件同比增长93%，原因是什么？是企业存在侥幸的心理，一直不安装环保设施，还是执法力度加大了？

田为勇：大家是不是关注了昨天中国政法大学对环保法的实施情况做的一个评估，这个评估是一个客观公正的反映。还有前两天中国人民大学对4个配套办法也做了一个评估。去年的时候，美国的摩根士丹利对环保法的实施也做过评估，他们也对外公布了。

大家对环保法实施的情况非常关注。我专门在网上下载了中国政法大学昨天对环保法评估用的几句话。第一句话，地方党政领导对环保工作的重视程度空前。第二句话，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明显加大。第三句话，社会各界关注环保、参与环保的氛围明显提升。这是3个主体的结论，还强调了环保法规定的各项制度和措施的执行力度、遵守的程度、产生的影响均超过了环保史上任何一个时期。

我从几个方面介绍一下为什么环保法可以得到这么一个评价。从我本身做这个工作的角度来说，我是这么想的。

第一，现在环保法适用更加深入。从2015年1月1日新环保法正式实施，到今年，我们连续开展了3年的环保法实施活动。今年的环保法实施年是明确要求所有的县市区要全面适用环保法的具体措施、手段。去年是所有地市都有这4个方面、5个类型的案件适用，今年是所有的县、区都要有，这是环保法真正落到实处的保证。

第二，各类案件在逐年大幅度提升。5种类型的案件去年是22730件，增长了93%。今年一季度给大家再报告一下，今年增长得更快，一季度跟去年同期相比增长了195%。查封扣押，去年是9976件，增长了138%，限产停产，去年是5673，增长了83%。移送拘留是4041件，增长了94%，移送涉嫌犯罪是2023件，增长了20%。这是各类的案件在提升。

第三，违法行为的反弹率，去年和前年基本上保持在一个低位。抓了它以后，下次它又违法了，再抓它，这就是反弹了。2016年是2.86%，2015年是2.57%，基本上是在2点多左右违法的反弹率。

第四，达标排放稳步上升。刚才我给大家介绍了这两张图，从78%变成了90%，京津冀从69%增长到96%，都是达标率稳步的、明显的提高。

环境质量与执法活动更加紧密地结合在一起，去年我们公布了5个环境质量不达标、质量

又不升反降的城市，这些城市执法案件偏少等问题。对这些问题要加大督查、加大稽查，促使这些地方各类违法案件得到解决。通过这些措施，全面推动环保法的落实。

🔴 行政拘留是不是真正发挥了作用？

行政拘留反弹率是1.4%

法制日报：人大法学院做的评估里面讲到了按日计罚执行率只有40%多，是否属实？行政拘留到底能发挥多大的作用？我看去年的行政拘留好像比2016年、2015年翻倍，这项措施是不是真正发挥了作用？另外，有的本应该拘留企业负责人，他派一个员工顶替，有没有这种情况？

田为勇：按日计罚，目前来说适用率在5个类型当中是最低的，这5个类型当中，刚才讲了去年是22730件案件当中，1017件是按日计罚的。各地在去年执行过程中，也对这个问题提出了意见，实际上谈到了我们制度设计上的缺陷。这个制度是从美国的法律中引进的，美国的制度设计是，现在去检查发现企业有违法或者是超标行为，往前追溯到上次检查，如果是合格的，按这段时间都是违法计，除非你自己能够证明是守法的，是达标的。我们新的环保法中做了一些修改，在修改的时候，明确发现这种违法行为，首先要下达一个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整改通知书以后再去检查，如果没有改正，再实施按日计罚。前几天陈部长答记者问的时候谈到了这个问题。所以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在制度设计上面存在着一个重大缺陷。这样就导致了我们在执行当中，适用性就比较差一点了。

刚才我在讲以5类案件的反弹率来看，按日计罚是最多的，按日计罚占到了多少呢？占到了9.81%。按日计罚罚了以后，回过头来我还去检查又有问题，按日计罚。就说明这项制度的威慑作用不够。其中比较好的像行政拘留，行政拘留反弹率是1.4%多，不到1.5%，抓了以后下次再抓的可能性只有不到1.5%，按日计罚下次再罚的近10%。这就反映出了我们在按日计罚的制

度上还是有一些设计上的缺陷,将来再完善一下,在制度设计的时候再不断地改进。

行政拘留,按照规定要对直接责任人员和主管人员进行行政拘留。我没有具体的案例,你说的这种情况肯定会有,核心问题就是甄别。我知道你刚才提的意思,可能是幕后的老板指使他干了这个事,干了以后被拘了,被判刑了,回过头来老板说多给你一点钱,补偿补偿,就把责任给逃避掉了。这类问题肯定是有,但是我们没有抓到。现在的问题就是我们怎么能够抓到幕后指使人。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幕后指使人是老板,从法律来说是很难追溯到幕后人。实际上还是要从法律的角度完善这个事情,企业老板要承担连带责任还是相关责任,这是要明确的。

刚才你提到的这个问题,更多的是涉及公安部门要做的事情。因为涉及行政拘留和刑事犯罪的问题,这类问题要通过环保和公安联动解决,环保将来更多的是提供证据,为公安环保警察甄别、判断谁指使的提供更多的依据。

➡ “散乱污”企业的治理是如何考虑的?

各地政府应明确应该取缔关闭的名单

中国青年报:“散乱污”企业大概有5.6万家,强化督查用这么多的精锐力量来对付这些“散乱污”企业值不值?我记得之前也公布过一些信息,像北京市会把一些像服装店等都纳入进来,您能不能具体地讲一下这些“散乱污”的贡献率是多

少?我们怎么考虑的?按要求10月份不达标的都要关了,还要费这么大的力气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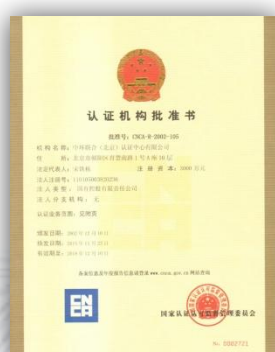
田为勇:京津冀“散乱污”的数据报上来,我们看到了也吓了一跳。报上来的数据是5.6万多家,这次督查又发现了700多家。这说明了一个什么问题呢?我们大家在“散乱污”标准的设定上,看法是不一样的。我们把单子拿来,一些地方是虚报的数,不知道是什么目的,到现场一看发现企业根本就不存在,或者是几年前就已经关闭了。还有一类就是把那些小服装店、小超市也都纳入“散乱污”里面来了,大家掌握尺度上确实是不一样的。

核心是把“散乱污”的名单准确地确定下来,主体还是各地政府,明确应该取缔关闭的或者是根本达不到标准的有哪些。10月份的时候,列入单子,取缔不到位,那就是你的责任;没列入单子的,如果说后来发现仍然是达不到要求,也要追究责任。不是说你列的单子完成就可以了,尽量少列单子,这是不行的。还有的为了虚报,说我的成绩很大,报一些根本就不存在的,这也不行。两个方面,我们都要严肃查处,要保证最后“散乱污”企业在今年取得决定性的进展。这是解决京津冀大气污染或者说解决这次蓝天保卫战一个重要的手段、重要的环节,为下一步整治和取缔工作奠定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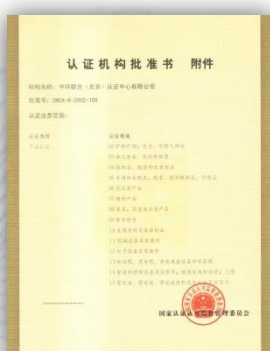


Qualification Certifica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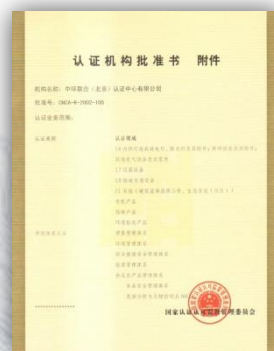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低碳产品、能源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机产品、一般工业产品、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DOE、VCS、GS、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审定与核证机构、国家节能量审核机构、工业企业电力需求侧领域、北京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上海市碳排放权交易核查机构、广东省碳排放核查交易机构、天津市碳排放核查机构、北京市电力需求侧第三方审核机构、上海市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审核机构、北京市节能减排和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武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域业务支撑单位、北京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效果评价机构、河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河南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东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山西省碳排放核查第三方机构、内蒙第三方核查机构、四川省第三方核查机构、安徽省第三方核查机构、福建省第三方核查机构、湖北省碳排放核查机构、高新技术企业



认证机构批准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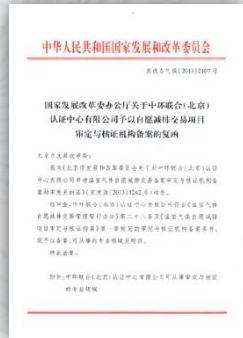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1



认证机构批准书附件 2



清洁发展机制
15 个业务领域认可资质



中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
项目审定与核证机构



第三方节能量审核机构



第一批工业领域电力需求侧
管理评价机构



《认证认可新闻周刊》

2017 年 4 月号

总第 83 期

编制：中环联合认证中心技术部

中环联合认证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育慧南路 1 号 A 座

邮编：100029

网址：<http://www.mepcec.com>